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65 租賃設備附加條款

96.07.06 兆產(96)備字第 0586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第三條承保範圍之適用，應以電子設備本體已投保第一條「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為要件。但實際承保之保險單「電子設備本體綜合損失險」之承保範圍與本保險單第一條抵觸時，以本保險單為準。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綜合損失險及電腦額外費用險。